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2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沃斯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家賢

代 理 人 蔡清福律師

蔡律濃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梅芬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黃梅芬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，因聲請人未提供相對人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役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